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855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被告 游惠真

游陳月英 (住居所不明)

游銀鴻 (住居所不明)

游永坤 (住居所不明)

游惠觀 (住居所不明)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惠真、游陳月英、游銀鴻、游永坤、游惠觀（下稱被告游惠真等5人）間請求撤銷繼承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以一訴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其目的皆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訴訟標的之價額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

01 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0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03 案第16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游惠真等5人間，就
05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5建號建物
06 （門牌號碼：南投縣○○鄉○○路00○00號，下稱系爭不動
07 產）於109年3月11日所為之繼承登記行為（南投縣南投地政
08 事務所投地一字地0000000000號），應予撤銷，並將系爭不
09 動產以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第2項，則請求
10 被告游惠真等5人應將被繼承人游平和所遺之系爭不動產，
11 依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為其所有。核本件請求雖為不同
12 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在於回復系
13 爭不動產為被告游惠真之責任財產，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而為
14 請求，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
15 行使撤銷權所得受之利益為準。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
16 幣（下同）1,011,086元，及自9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
18 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即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8日
19 止）所生部分，應併算價額，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427,08
20 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其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
21 額則以被告游惠真就被繼承人游平和之遺產應繼分為5分之
22 1，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依被告游惠真對系
23 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計算為95,048元（系爭不動產計算式詳
24 如附表二即 $475,240 \text{元} \times 1/5$ （權利範圍）=95,048元】，低
25 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6 核定為95,0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28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三、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並提出被繼
30 承人游平和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即被告游惠真等
31 5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供參。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及補正上開資料，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昱程

附表一：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01萬1,086元)	1	利息	101 萬 1,086 元	93年12 月21日	113年1 月18 日	(19+33 4/366)	12%	241 萬 5,998. 28元
	小計							241 萬 5,998. 28元
合計								342 萬 7,084 元

附表二：

編號	不動產標的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
01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3,000元/每平方公尺×105.38=316,140元
02	南投縣○○鄉○○○段00○號	1分之1	依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13年房屋

(續上頁)

01

	建物（門牌號碼：南投縣○○ 鄉○○路00○○號）		稅籍證明書所載，159,100元
		總計	475,240元

02

（以下空白）